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0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70人。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

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股数量=个人股权激励×个人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可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为A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期限自激励对象下一次行权/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优秀/良好	B	C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不合格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4.82元。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41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报告。
2、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在张家港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设立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新设立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设立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1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广东智典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在江苏省盩水薛村化工园区投资建设环保型塑型用功能材料项目,项目一期投资概算3,000万元。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7-0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1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华润三九按照依法合规、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36,174,562.54元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为4,085,093.54元。本次核销事宜将在2016年度进行账务处理,核销款项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1、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张立强先生、温泉水女士、翁晋雯女士、吴峻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收购吉林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将收购吉林东通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65%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本次收购可获得金复康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江西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股权的议案。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江西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00万元。公司及江西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将持有的新疆爱迪34.12%、26.85%股权转让给亚通投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档案、资料、资产等也已完成了交接。

至此,新疆爱迪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10%股权将在解除司法冻结后办理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咨询与已披露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一)标的股票种类: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17年1月17日
授予日不得授予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安排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 经核实,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于2017年1月17日符合相关规定。
-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82元/股。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41元/股。

(六)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0.36%
合计		100	100%	0.36%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财务总监/监事兼秘书		15	3.7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5	76.25%	1.11%
总监		80	20.00%	0.29%
合计		400	100.00%	1.45%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等后续信息,修正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相关估值工具于2017年1月17日对授予的100万份股票期权与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2017年—2020年(不包括回购部分)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行权/解除限售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股票期权费用	42.76	216.80	126.26	64.60
限制性股票费用	165.10	819.27	514.97	244.11
总股本	2029.86	1036.07	651.25	308.71

公司目前自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情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中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对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

2016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议案》。2016年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详细情况请参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39号公告)

二、调整目的
经股东协商,拟将各股东出资额及注册资本比例由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广东智典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调整为公司货币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55%,广东智典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不变。

三、调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主要目的是让合作方更多参与新设立公司的运营,并通过股权比例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的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持。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目前该子公司及项目筹建工作在平稳有序按计划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荷凤福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福星达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联营企业张家港保税区荷凤昌煤炭有限公司(拟)(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煤炭贸易销售。本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占注册资本60%。

2017年1月17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议案》。上述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荷凤福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耀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5日;

口服液、益血生胶囊等品种,快速补充肿瘤领域口服剂型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7-0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1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审批。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荷凤福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耀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5日;

口服液、益血生胶囊等品种,快速补充肿瘤领域口服剂型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6日收到昆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3,418,85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也在完成入账后的财务报表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10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8日、11月4日及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5日、12月2日、9日及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原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激励对象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规定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本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1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70名激励对象